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6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謝政達

被告 謝清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9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於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計算。雙方亦

01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  
02 期。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  
03 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 
04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5 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25日起即未還款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  
06 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6,9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  
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8 17,032元，及其中16,902元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9 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  
10 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12 取期數為9期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4 任何答辯。

15 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，記載理由要  
16 領：

17 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截至同年6  
18 月14日止尚積欠17,032元（含本金16,902元、利息121元、  
19 違約金9元）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牌告利  
20 率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及動用/繳款記錄  
21 查詢（見本院卷第4至8、19頁）。惟觀債權計算書（見本院  
22 卷第4頁），原告請求總金額17,032元，業已包含自113年1  
23 月25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之利息121元，及自113年2月26日  
24 起至同年6月14日止之違約金9元，是就本金16,902元自不得  
25 再請求上開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原告既請求自113年1月25  
26 日起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2月26日起算之違約金，則應於總  
27 金額中扣除其已截算至同年6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準  
28 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16,902元【計算式：17,000-000  
29 -0=16,902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9  
31 02元，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

01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 
02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 
03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為有  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 
06 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 
07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  
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巫嘉芸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